



十堰荣获 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称号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叶相成

本报讯 11月14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十堰市榜上有名。此次全国共有84个市县获此殊荣,其中湖北省有6个,另5个分别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赤壁市、恩施市、咸丰县。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市长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高位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在全省率先出台《十堰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责任规定和考核办法》《十堰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建立以绿色GDP为导向的考核和追责问责体系,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出台《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十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不断加强;探索建立了生态补偿机制,编制了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创新被列为湖北省改革十大典型之一。

全市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320.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5.14%,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20%。全市创成省级生态示范县(市、区)8个,生态乡镇104个,创建生态村1314个。我市先后获得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美丽山水城市”等称号,2018年12月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全国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据悉,自2017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命名以来,生态环境部前两批已命名91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我省京山、保康、鹤峰获命名。对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生态环境部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方面给予政策、项目、资金扶持,同时对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未完成年度环境质量目标、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以及指标反弹的地区,及时警告或撤销称号。

开展宾馆会场卫生监督 保障生态文明论坛卫生安全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为确保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十堰年会各大会场卫生安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专班连日来对论坛接待宾馆、会场开展卫生监督指导。

昨日上午,工作专班先后前往武当雅阁国际酒店、希尔顿逸林酒店等地,对酒店布草清洗、二次供水、清洗消毒、通风换气、水质监测、空调卫生等情况,开展卫生监督指

导,确保参会嘉宾生活饮用水、住宿等环境卫生安全。

据了解,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从8日起就对论坛接待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各项卫生要求在嘉宾入住前落实到位。嘉宾入住后,工作专班安排每两名监督人员为一组,对辖区保障单位进行巡回监督检查,确保做到“八规范一整洁”标准。论坛举办期间,各监督员还将进驻宾馆做好卫生监督工作。

张湾区市场监管局 严格监管服务生态文明论坛

■通讯员 张斌 胡君

本报讯 为服务好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十堰年会,张湾区市场监管局落实监管责任,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切实保障论坛期间食品安全。

近日,张湾区市场监管局对各大酒店厨房开展全面检查,进一步督促酒店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规范,

落实进货查验义务,做好食品原料贮存、规范操作加工流程、保证食物留样足量,加强餐饮器具清洁消毒,共下达监察指令书3份。

在论坛举行期间,该局将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认真受理会议期间食品投诉举报案件,及时查处。



北京路通过改造,已成为我市的绿色样板路。图/记者 罗伟

□十堰生态文明建设系列报道之四

从城市到乡村, 大力整治人居环境

近年来,我市通过实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城市道路改造、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城市人居环境逐步改善。同时,通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过去一个个“脏乱差”的村庄,如今已变得干净、整洁、美丽。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叶相成

城市人居环境逐步改善

“过去各种管网盘根错节,就像一大张蜘蛛网,一旦一种管网出问题,维修起来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现在好了,各种管网都统一建在管廊里,电力、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八类管网各行其道,互不干涉,检修起来方便快捷!”日前,记者走进风神大道西段的综合管廊现场,中建三局一工作人员现场介绍说。

作为全国首批10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之一,我市经过4年建设,已建成地下综合管廊53.3公里,入廊管线92.69公里,老城区20多条道路彻底告别“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去年底被国家考评优秀。

按照“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的理念,我市制定道路绿化标准,大力建设双排行道树、健身绿道、路侧绿地等,目前全市在建与已建绿色样板路4条;制定“五带+十环”绿道规划,新建游步道16公里,全市已累计建成绿道120余公里。

目前,我市已建成仁威路、北京路、浙江路延长线、林荫大道一号线和二号线等“海绵路”,建成十堰高级职业学校、柳林中学、车城高中等“海绵校园”3所,建成四方山生态公园“生态海绵停车场”3万平方米。

与此同时,我市已启动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总投资22.25亿元,工期四年。该工程从竹山潘口水库调水,经竹山、房县5个乡镇,流入十堰城区,总长68.56公里,年引水总量1.66亿立方米,主要为十堰城区提供生活、工业用水以及百二河生态补水。城区还将结合百二河有水工程,着力打造十堰春

耕、风华老街、腾飞新城、福寿康宁、东风浩荡、万涓归流等6大景观片区,讲述城市发展历程。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空前

除城区大力整治人居环境外,全市各个乡村整治人居环境的力度同样空前。

2010年以来,全市累计投资12亿多元,对1578个村庄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治覆盖率达83.7%,整治力度全国少有,全省第一。

该工程累计添置垃圾收集车2451辆,垃圾转运车59辆,中转箱10071个,垃圾桶308032个,建设庭院式污水设施320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1392座,水肥一体化设施507座。

为便于污水处理设备后期运行维护,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选择1—2种工艺作为主要工艺。为防治垃圾、污水设施“晒太阳”,我市大力推行建设运营一体化,并要求各县(市、区)制定长效运营机制。

结合脱贫攻坚,近年来,我市全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增清洁能源入户4137户,新建大型沼气工程3处;新改建农村道路3405公里,建设“四好农村路”1600余公里;建设“茶叶小镇”、“香菇小镇”、“淘宝小镇”等特色小镇14个;推进农村通信网络建设,全市行政村4G网络覆盖率达93%,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1.3%。

我市还不断加大生态宜居家园建设力度,整合项目资金1.95亿元,新启动建设示范村65个;完成易地生态扶贫搬迁10.6万人,建成扶贫车间(作坊)6000多个,带动5万多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业增收。